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學習需求，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
- 二、暑期開班授課經費以學分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含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繳交費用。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不足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時，應由修課學生均分總費用。
- 三、暑期開班授課之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 本校「專任教師超授時數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夜間學制支給標準 及有關規定發給。
- 四、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 五、學生選修之暑期課程因故未能開班者，全額退還所繳之費用。
開班後，修課學生因喪失學籍未能繼續修課者，應退還該生所繳之學分費，惟扣除喪失學籍生學分費後，修課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該筆費用不予退還。
- 六、暑期課程開班後，其繳交之學分費一概不予退還(含退棄選及辦理抵免者)。
因各項因素致無學生選修該堂課程時，則自該堂課最後一名學生 申請完成後，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七、本管理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